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25 层 2501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定价方式	√
2.07	发行对象	√
2.08	发售原则	√

2.09	承销方式	√
2.10	筹资成本分析	√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3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1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9.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9.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9.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9.0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市发行相关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7、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Zhang Ning、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0	彤程新材	2026/1/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

(四) 登记时间：2026年1月27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五)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传真：021-52371633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			

	板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子提案数： 11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规模			
2.06	定价方式			
2.07	发行对象			
2.08	发售原则			
2.09	承销方式			
2.10	筹资成本分析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3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子提案数： 5		
9.01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9.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9.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9.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9.0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市发行相关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